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陳威男  
電話：(02)2349-2171  
電子郵件：a401451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044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550004482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指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計5家檢測機構，為執行出具汽車隔熱紙符合性檢測報告之檢測機構公告計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副本： 2026/02/02 11:51